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2	
交易代码	261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303,035.2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A类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2	2611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7,531,716.41份	17,771,318.7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信用债券类资产,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依据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判断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和股票市场走势。并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预测债券、可转债、新股申购等大类资产下一阶段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低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95566
	电子邮箱	investor@invescogreatwall.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66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nvescogreatwall.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A类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C类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617,547.63	4,087,161.22
本期利润	4,256,484.75	1,847,506.8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86	0.03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55%	4.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70	0.07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964,489.47	19,031,259.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7	1.07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A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71%	0.49%	-0.38%	0.16%	-2.33%	0.33%
过去三个月	1.70%	0.52%	0.98%	0.10%	0.72%	0.42%
过去六个月	4.55%	0.42%	2.42%	0.08%	2.13%	0.34%
过去一年	5.97%	0.34%	2.84%	0.07%	3.13%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73%	0.31%	5.50%	0.07%	3.23%	0.24%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C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72%	0.51%	-0.38%	0.16%	-2.34%	0.35%
过去三个月	1.61%	0.52%	0.98%	0.10%	0.63%	0.42%
过去六个月	4.37%	0.43%	2.42%	0.08%	1.95%	0.35%
过去一年	5.59%	0.35%	2.84%	0.07%	2.75%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13%	0.31%	5.50%	0.07%	2.63%	0.2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债券类资产的80%(信用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信用类金融工具。),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2年3月15日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2013年6月30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21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监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佘春宁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3月15日	-	13	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深圳外汇经纪中心;也曾担任大鹏证券资金结算部资金经理、招商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等职务。2010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3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好。随着公布的经济数据低于预期,整体经济确认逐级下行,带动债券收益率整体下行,虽然监管层的政策操作对债券走势带来一定冲击,但质快行的货币政策操作以及配监会出台规范银行理财的新规《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号)等,尤其是6月下旬货币市场利率飙升直接推升了整体债券市场收益率,但与2012年下半年相比,总体上仍然延续了债券收益率下降的走势。受今年上半年整体经济走势低于预期的影响,部分机构开始调整下调信用评级,整体中低评级信用风险上升,表现为低等级信用债与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有所分化。本基金及时加大了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获得了一定的资本利得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3年上半年,优信增利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55%,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2.13%。

2013年上半年,优信增利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7%,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下半年的债券市场,我们认为宏观经济会在"下限"(趋增长、保就业)与"上限"(控范通货膨胀)政策目标作为约束下运行,整体经济及通货膨胀将保持平稳,从而为包括货币政策在内的宏观政策实施提供较好的条件。从国外环境看,美国经济继续剪复苏的态势,而欧洲整体经济在底部徘徊。整体来看,我们认为国内宏观经济及CPI在下半年有望趋于稳定,但其变动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这将直接影响债市行情。同时股市行情演变及政策变化等因素也将对债券市场产生影响。基于此,我们将密切跟踪相关数据并及时对本基金的组合进行灵活调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确保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部、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时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部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控制人员根据投资部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部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未承诺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了一次利润分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份额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658,269.38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应分配金额为465,826.94元;本基金C类份额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774,879.06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应分配金额为177,487.91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1月18日完成权益登记,本基金A、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均派发红利0.1元,详细信息请查阅相关分红公告。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决定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4,067,341.72	2,009,662.19
结算备付金		12,388,052.32	2,415,444.00
存出保证金		50,438.90	19,891.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868,212.48	246,143,984.85
其中:股票投资		10,218,917.48	31,581,595.8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6,649,295.00	194,659,265.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19,903,123.29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4,178.96	387,328.29
应收利息		1,970,114.37	5,540,895.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7,875.74	101,33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5,616,214.49	256,618,53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999,755.00	83,399,60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851,339.17	-
应付赎回款		1,342,335.66	2,352,981.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865.69	122,715.51
应付托管费		21,564.19	32,724.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973.02	21,062.07
应付交易费用		60,996.48	74,931.50
应交税费		26,449.60	-
应付利息		37,967.44	50,636.7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3,219.37	184,002.50
负债合计		54,620,465.62	86,238,658.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5,303,035.20	163,946,730.20
未分配利润		5,692,713.67	6,433,14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95,748.87	170,379,87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616,214.49	256,618,537.12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75,303,035.2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77元,基金份额总额57,531,716.41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71元,基金份额总额17,771,318.79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15日生效。本报表对比期间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12月31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8,283,028.23	27,759,778.13
1.利息收入		3,750,003.36	12,707,071.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6,905.82	5,677,426.68
债券利息收入		3,300,902.60	5,439,555.3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36,350.67	218,213.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5,844.27	1,371,875.7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106,510.33	-1,298,952.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909,764.33	-2,619,356.8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619,964.26	1,204,044.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438,024.66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8,757.08	116,359.5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00,717.23	15,914,272.3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231.77	437,386.99
减:二、费用		2,179,036.61	4,592,403.08
1.管理人报酬		583,769.61	2,393,523.95
2.托管费		155,671.93	638,273.07
3.销售服务费		124,809.51	395,972.92
4.交易费用		297,786.27	294,870.11
5.利息支出		806,786.54	727,094.9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06,786.54	727,094.91
6.其他费用		210,212.75	142,668.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03,991.62	23,167,375.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3,991.62	23,167,375.0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3,946,730.20	6,433,148.44	170,379,878.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103,991.62	6,103,991.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8,643,695.00	-5,407,670.54	-94,051,365.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9,874,176.29	12,911,759.14	212,785,935.43
2.基金赎回款	-288,517,871.29	-18,319,429.68	-306,837,300.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36,755.85	-1,436,755.8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303,035.20	5,692,713.67	80,995,748.8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10,535,147.88	-	1,810,535,147.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167,375.05	23,167,375.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85,145,885.74	-12,449,967.06	-1,397,595,852.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030,174.64	612,938.97	33,643,113.61
2.基金赎回款	-1,418,176,060.38	-13,062,906.03	-1,431,238,966.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5,389,262.14	10,717,407.99	436,106,670.1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许义明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32号文《关于核准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作为发起人于2012年2月6日至2012年3月13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467014_H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15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809,804,251.62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730,896.26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810,535,147.88元,折合1,810,535,147.8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债券类资产的80%(信用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信用类金融工具。),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关于股权过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本报告期,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83,769.61	2,393,523.9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7,336.17	871,686.2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7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5,671.93	638,273.0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2%/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A类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C类	合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9,268.98	39,268.98
中国银行	-	75,103.43	75,103.43
长城证券	-	70.12	70.12
合计	-	114,442.53	114,442.5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A类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C类	合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9,980.12	59,980.12
中国银行	-	264,588.75	264,588.75
长城证券	-	6,212.12	6,212.12
合计	-	330,780.99	330,780.99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